

# 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關聯性之探討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摘要：**美國 911 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問題，不但引發學者專家密集的討論與研究，政府部門也迅速採取各種因應措施。一般而言，在此共同關注的問題中，人們不一定會關注恐怖主義的定義為何，他們似乎比較在乎其所使用的暴力手段，以及其對個人、國家與社會所帶來的重大傷害。然而，恐怖主義的本質為何？恐怖主義與戰爭有何區別？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在本質與侵害方式上又有何區別？其間又有何關聯性？這些問題似乎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關鍵字：**組織犯罪、暴力行爲、恐怖主義

## 綱要

### 前言

- 壹、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的意涵
- 貳、恐怖主義的類型
- 參、組織的行爲型態與行爲動機
- 肆、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的組成份子
- 伍、組成份子對暴力行爲的合理化
- 陸、結論

## 前言

1993 年 2 月 26 日發生於美國 Manhattan 世界貿易中心的重大汽車炸彈事件，造成 11 人死亡，逾 1 千人的受傷，不但引起美國人民普遍的恐懼，也讓美國安全部門廣泛採取更嚴格的安全措施。1996 年 7 月 26 日於美國 Atlanta 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在奧林匹克公園的爆炸事件，造成 2 人死亡及百餘人受傷，又再次引發美國人民極大的恐慌與不安。2001 年的 911 殘暴恐怖攻擊行動更是震撼了全球，許多國家於是紛紛以反恐之名擬訂新法，界定新的罪行，禁止某些組織，限制人民自由，削弱基本人權保障，其中美國國會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了「愛國法案」，授予警察和情治機構極大的威力，授權對嫌犯逕行逮捕，強制驅逐出境和隔離監禁，甚至可以無需透過任何司法程序進行搜證調查，而對非美國公民嫌犯無限期拘留審問，如電話竊聽，信件檢查和網路通信監控。

由此可見，美國 911 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問題，不但引發

學者專家密集的討論與研究，政府部門也迅速採取各種因應措施。一般而言，在此共同關注的問題中，人們不一定會關注恐怖主義的定義為何，他們似乎比較在乎其所使用的暴力手段，以及其對個人、國家與社會所帶來的重大傷害。然而，恐怖主義的本質為何？恐怖主義與戰爭有何區別？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在本質與侵害方式上又有何區別？其間又有何關聯性？這些問題似乎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 壹、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的意涵

從恐怖主義的定義上來看，恐怖主義是某種國家或特殊意識型態團體之秘密工作者，為遂行其政治、宗教或其他特殊目的，對不特定的對象進行非法的暴力，來展現其影響力。換言之，恐怖主義乃是達到政治性目的之暴力犯罪行為，是使用或威脅使用非法的暴力對他人的身體或財物進行攻擊，藉以達到政治性或社會性的目的，它主要是威脅或強迫政府、個人或團體改變其行為或政治立場。它具有以下特點：

1. 具有政治目的，而非單純的暴力行為。如奪取政權，確立政治或外交上的優勢，破壞政權，要求釋放或救出被逮捕的團體成員，獲得活動資金，自我宣傳等。
2. 具有組織性、集團性和計畫性。
3. 具有攻擊的戰略，採取暗殺、殺害、戕害人身等殘酷手段來建立「心理效果」，以恫嚇敵方，促使對方讓步。

然而，在不同時期，恐怖主義有不同的意涵(White, 2002)，當代的恐怖主義起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1789-1795)，這個名詞被用來描述法國政府的行動，為保衛新生政權，執政的雅格賓派決定用紅色恐怖主義對付反革命份子。國民工會通過決議，對所有陰謀份子採取恐怖行動。從 18 世紀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881 年，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遇刺和 1914 年奧匈帝國斐迪南大公的遇刺，是這一時期兩起最嚴重的恐怖事件。他們都是在沒有群眾支持的情況下，通過謀殺某一政府要員向社會宣傳自己的政治目的，吸納民眾參與。從恐怖主義的想涵來看，這段期間此一名詞的意涵有所改變，例如在 1848 年，它被用來描述那些反政府的暴力革命份子，而在 1890 年代末期至 1900 年代初期時，恐怖主義被用來描述許多團體的暴力活動，如勞工組織、無政府組織者、反外來權力之國家主義者等組織的活動。

國際恐怖主義的真正形成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直到 60 年代末這一時期完成的。在此期間，恐怖主義的活動重點是在殖民地、附屬國或剛獨立的民族國家，這一時期的恐怖事件明顯增多，手段日趨多樣，劫機、爆炸、綁票與劫持人質都有，襲擊目標和活動範圍已經超出國界，越來越具有國際性，逐漸形成國際恐怖活動。由上述可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國家(民族)主義團體被視為恐怖份子，特別是在 1964 至 1980 年代期間，此一名詞常被用來描述暴力的左翼團體。1980 年代中期，某些仇恨行動的暴力團體被視為恐怖主義。進入 90 年代以後，恐怖活動有了明顯的變化，老舊的恐怖組織開始逐步退出歷史舞台，新的組織開始出現，全球恐怖活動增多，因恐怖主義活動而死亡的人數增多。在國際上，恐怖主義常被視為一些受到某強權國家贊助的小國家之戰爭(軍事)行動。

由此可見，恐怖主義這個名詞在這一百多年來，定義不斷的改變，直至今日，恐怖主義經常被用來描述某些獲得獨立的大團體、暴力的宗教狂熱份子，及為了某些特殊原因(如環境保護)而使用恐怖型態活動的暴力團體。

至於組織犯罪的意涵，在學理上也如同恐怖主義一樣，並未達成共通一致的見解和可接受的定義。例如，較早期美國總統府的執法與司法委員會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67) 即曾指出：

所謂組織犯罪係指在人民及其政府控制之外的一個團體或社會，它擁有數千名的犯罪人，他們工作與活動的場所或公司如同任何大的公司一樣有複雜的組織架構與人事結構。他們遵守其特有的法規與命令，其行動並非是一時衝動的，而是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並依據計劃終年累月地進行各種活動，其最終目的則在於控制整個社會活動，以便獲得大量的利潤和財富。

該定義指出，組織犯罪的目的是在獲得大量的利潤和財富，並將組織結構與一般合法大公司的結構相類比。

事實上，不同學術領域或實務機關對於組織犯罪的觀點不同，從事組織犯罪研究時也面臨與恐怖主義相同的困擾：即定義概念定義的不一致。因此，專家學者們改以組織犯罪的屬性特徵以作為瞭解組織犯罪真貌的途徑。例如美國總統府組織犯罪委員會 (President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即採取一觀點，而在 1986 年的「組織犯罪」專案報告中指出下列定義：組織犯罪是一種持續性及結構性的成員集合體，其使用犯罪、暴力與賄賂，以獲得與維持勢力及利潤。Abadinsky 等 (2003) 所描繪的組織犯罪團體之特殊屬性共有八項：

1.非意識型態的 (non-ideological): 幫派及組織犯罪集團並無政治目標和意圖可言，其行為亦無意識型態上之動機。他們可能會參與政治活動，但其目的是要保障其非法活動，或為其非法活動尋求免費的途徑而已。

2.階層體制的 (hierarchical): 幫派及組織犯罪集團應有三個以上的永久職位體系，

其權力一層比一層高，且不因個人而改變。

3.有特定的組織成員 (have limited or exclusive membership)：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對於成員的資格有特殊的限制和規定。有時，可能是以種族為基礎，有時則以家族或前科紀錄為考慮的基礎。在大部份的情況下，成員均為男性。而具備基本條件者則往往需一位大哥級以上之成員的推荐，同時亦需藉其特殊的行為表現而證明其資格，例如犯罪的意願，接受命令或保密等。有時，在成為正式成員前，更有一段試用期。

4.長久性的 (self-perpetuating)：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均希望能長久生存下去，而不僅止於現階段的存在而已。換言之，成員均假設該團體的永久性，讓有意者得以有加入的基本動機。

5.使用非法暴力與賄賂 (use illegal violence and bribery)：暴力是用來確保組織的規範被遵守，並保障組織目標的達成，雖然暴力僅用於少數必須的情況，但暴力導致特殊的紀律與一般的要求。賄賂也是組織犯罪用來保護其組織及成員秘密的重要部分。

6.任務的分工與專業化 (division and specialization of labor)：一個幫派及組織犯罪的團體成員應有功能上的分工。如執行者的功能經常是相當重要的。他執行任務，有時甚至是以暴力為之，但執行者並不會主動執行任務，而是直接或間接受幫派頭子的命令。其次，亦有所謂「賄賂者」及「洗錢者」的職位。賄賂者之主要工作在腐化或收買執法體系，而「洗錢者」則是將非法獲得的金錢轉變成合法之金錢的專家，有時且協助從事合法的投資。

7.獨佔性的 (monopolistic)：幫派及組織犯罪集團逃避競爭，不希望有競爭團體的存在。它希望在某一地區，或某一行業（無論是合法或非法），或兩者之併合，具有獨佔性，以限制自由貿易而增加利潤。它可藉暴力，或暴力的威脅，或對執法體系之腐化，或各種方法併用，而達到獨佔之目的。

8.有明確的規範或規則 (explicit rules and regulations) 作管理：與許多合法團體相同，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亦有特定的規則或規範，而要求其成員遵守。

由上述組織犯罪的特殊屬性可看出，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最大的差異應是「非意識型態」(non-ideological) 的特徵，即組織犯罪集團通常並無政治目標或政治意圖可言，其行為亦無意識型態上之動機。相反的，恐怖主義就有非常清楚的政治目標或意識型態與主張，例如奪取或破壞政權，要求釋放被逮捕的團體成員，獲得活動的資金。

然而，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在組織結構與功能運作上較為相似，例如在組織犯罪中通常有階層體制 (hierarchical)，即組織犯罪集團通常有三個以上的永久職位體系，而且

有特定的組織成員，組織犯罪團體對於成員的資格有特殊的限制和規定；任務的分工與專業化：一個幫派及組織犯罪的團體成員應有功能上的分工。此外，也常有明確的規範或規則作管理。相同的，恐怖主義行為經常是由某一團體中的成員所為，他們由某一位被任命的領導者所領導，其間也有任務分工，也得到相當多的社會支持。因此，也可以稱這些恐怖主義團體為組織犯罪，例如秘魯的 Shinning Path 恐怖組織，它擁有約 4 千至 5 千個成員，多年來一直控制著古柯鹹田地的生產，有大量的生產收入去支持其國家中的政治勢力。

## 貳、恐怖主義的類型

White(1991)在其 "Terrorism: An Introduction" 一書中指出恐怖主義可分為五個類型：犯罪性的恐怖主義、意識型態的恐怖主義、國家主義的恐怖主義、國家贊助型的恐怖主義、及革命型的恐怖主義(White, 1991)。

(1)犯罪型的恐怖主義(criminal terrorism)：涉及使用恐怖活動以遂行達到利益或心理獲得的目的( Wilkson, 1974)，它與政治性的恐怖主義不同。犯罪型恐怖主義無法像國家暴力型者一樣能獲得相同的注意，因為它原被視為犯罪活動，所以有些學者使用犯罪型恐怖主義來描述國內型的恐怖主義，它缺乏政治的複雜性，也缺乏其他國家恐怖主義份子或團體的贊助與支持。因此，控制國內恐怖份子的活動基本上是執法人員的任務。

(2)意識型態型的恐怖主義(ideological terrorism)：主要點想改變統治的政治權力，它有時視認為與革命有關，而事實並非如此，例如有些政府會雇用敢死隊，這些敢死隊的行動似乎代表政府的一部分，但事實上它可說是革命型恐怖主義的擴張或延伸。

(3)民族主義型的恐怖主義(nationalistic terrorism)：不同於意識型恐怖主義，它主要是支持某一種族或國家團體的利益所進行的恐怖主義活動。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份子牽涉到西方王型態或 東方意識型態，例如民主陣營與馬克斯社會主義陣營。

(4)國家贊助型的恐怖主義(state-sponsored terrorism)：在國際關係上，源自政府主權使用或威脅使用，以建立其它外交關係，例如 1979 年接管德黑蘭的美國大使館，或在中東針對美軍人員的炸彈攻擊事件上，美國總統雷根認為必要使用低度暴力來懲罰恐怖主義的贊助國家力如伊朗、阿富汗、智利、阿根廷、薩爾瓦多和利比亞等。這些國家贊助恐怖主義的主要原因包括達到外國政策目標、擴大意識型態的影響力及權力，他們藉著暗殺來企圖推翻其領導人物，國家贊助型恐怖主義代表一種低風險、低花費，卻是一種可進行或操作涉外政策的作法。

(5)革命型的恐怖主義(revolutionary terrorism)：即是使用游擊戰型的策略，使其所針

對的政治權力者及其支持者感到害怕，其主要目標在於推翻現有的政權，代之以能分享其恐怖主義觀點的政治領袖。犯罪學家 Merton(1986)認為有些人以反叛方式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與手段，而代之以新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例如美國的反越戰運動和黑人獨立運動。革命型的恐怖份子最常使用的方法為綁架、炸彈、暗殺，這些技巧方式的使用目的在迫使現有政府做符合其需求的回應，他們藉著媒體宣導政府的無人性及需被推翻，例如卡斯楚成功推翻古巴政府 Batista 的政權。

在上述五種不同型態的恐怖主義中，除了犯罪型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較有相關，或較為類似外，其他四種與組織犯罪之性質相去甚遠。犯罪型恐怖主義團體在型態上既是恐怖主義，又是犯罪組織團體，有時也被稱為仇恨團體(hate groups)，他們隨機性的暴力行為引發他們極大的反感與責難。例如從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美國南部有 33 處黑人教堂遭到縱火，引發了種族仇恨的問題(Lyman and Potter, 1997)，後來逮捕到縱火犯後發現這些案件與 Ku Klux Klan 的組織有關。這個組織經常從事各種不同的犯罪活動，包括焚燒十字架、毆打、炸彈、謀殺及各種恐嚇與騷擾勞工。或許吾人可將此種型態的恐怖主義放在衝突光譜中，從政府的層面來看，國家本來就該去面對與處理此種低層次犯罪的挑戰，如果政府處理不當，它將逐漸擴大團體的暴力，形成暴動與破壞社會秩序，甚至擴展為恐怖主義。

### 參、組織的行為型態與行為動機

多年來，組織犯罪學者對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性質的差異性有許多討論，首先從暴力份子所使用的暴力型態上來觀察其差異之處，有些學者認為犯罪份子與恐怖份子基本上代表著兩種截然不同型態的暴力行為，他們認為，不是任何暴力行為都是恐怖主義，它要符合下面四個基本條件：

- 1.它必須是預謀的：是有意圖的，而不是一時興起的，也不是單純的事故。
- 2.它要有政治動機：它不是謀財害命，也不是私人恩怨，而是有政治上的目的，其犯罪乃是為了理念和理想。
- 3.它的對象是「非戰士」(non-combatants)：它要襲擊無力或無機會防守的人，包括軍人。
- 4.從事恐怖行動者是「次國家團體」(sub-national groups)或「秘密組織」份子(clandestine agents)。

如果將恐怖主義的暗殺行為被視為違反和平法案的刑事司法管轄事件，則該行為就

是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爲；相反的，如果將該行爲視爲一種對蓋達組織的戰役，則該行爲即被視爲恐怖主義活動。有些學者認爲恐怖主義的行爲充滿暴力，也造成多死亡、傷害與損失，因此應視其爲犯罪行爲(Lowe, 2005)。在 30 年前，美國總統府的刑事司法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檢視犯罪行動的行爲動機，以便判斷它是否屬於恐怖活動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1976)。如果某一犯罪具有政治性動機時，它可能被界定爲恐怖主義；它常被認爲是一種低強度、非傳統的攻擊行爲，也是一種小規模的戰爭，而非犯罪的活動。相反的，如無政治性動機時，可能被界定爲一般的暴力犯罪。據此準則，美國聯邦調查局並未把大多數的政治犯罪列入於制式的犯罪報告之中。

其次，再從行爲者之行爲動機來觀察其差異處處，有些學者認爲恐怖主義是一種異於組織犯罪的犯罪型態，他們認爲組織犯罪是「利益取向」的，本質上與具有「政治性或意識型態取向」的恐怖主義不同。許多恐怖主義者純然受意識型態的影響，少有利益動機。

Bodrero(2000)也曾比較典型的犯罪者與恐怖主義份子之差異，認爲典型的犯罪者是機會主義者，他們是衝動的，對其犯罪行爲缺乏仔細的計畫，他們在某種適合的時機時下手，他們並非隨時涉入犯罪的，即使慢性犯罪者也不被爲自己的犯罪行爲具有意識型態或宗教性。對他們來說，犯罪只是一種獲取財物的方法。由於此種生活型態，犯罪者常是自我中心且無訓練的，他們的目標就是獲得金錢與財物，並迅速逃離。

相對的，恐怖份子的行爲就具有高動機性，且具有某種特殊的目的或原因，他們並非機會主義者，而是聚焦於某特殊目的；他們或許會隨機的選擇攻擊對象，但該對象具有一種象徵性的價值，恐怖主義者使用犯罪手段來達到某種象徵政治性的目的。他們常有意識型態或宗教意識的動機，也常是團隊取向的。Taheri(1987)描述炸彈自殺者的準備情形，自殺式炸彈攻擊乃是被許多中東團體所雇用以攻擊以色列的，那些年輕自殺式炸彈者有系統的孤立，並隨時以團隊的方式準備其自殺式的攻擊行動。

然而事實顯示，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之間也有某些類似之處，例如某些恐怖份子或恐怖主義團體除了具有意識型態之外，也有政治性或經濟性的考量。再者，有些幫派份子從事了相當多公開的暴力活動，如大使館的爆炸攻擊，政治性的人質挾持，以及劫機行爲等，這些公開的暴力活動或組織犯罪似乎與恐怖主義活動差異不大，這種行爲也常被視爲犯罪行爲。聯合國安理會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一致通過第 1566 號決議指出，恐怖主義是「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決議還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反恐怖主義的實際措施提出建議。美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約翰丹福斯(John Danforth)大使說，這項決議最重要的一個段落宣布，意圖造成平民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是「犯罪行爲」。

此外，有些學者認爲，恐怖主義雖僅有意識型態的動機，但在某種程度上，具有

意識型態的恐怖主義者和組織犯罪一樣，對其進行的恐怖活動也需要精確的計畫、方法、設備與情資等，需要大量的金錢來購置武器、作訓練和提供交通等，甚至許多著名的恐怖主義團體(如 Myanmar's Shan United Army、哥倫比亞的 M-19 和秘魯的 Shining Path) 也以從事毒品交易之犯罪行為來獲取金錢，因此，利益動機與意識型態事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密不可分。許皆清(2006)認為恐怖活動是跨國犯罪之一，聯合國打擊跨國犯罪公約規範認為，它乃是屬於國際上的組織犯罪。自國美 911 事件後，陸續在各不同國家傳出遭恐怖攻擊事件，恐怖份子在全方各地犯罪預謀月為計畫性之政治執復行為，是各國的一大警訊。

## 肆、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的組成份子

在一般人的觀念、媒體的報導或執法機構的描述中，組織犯罪或幫派似乎是一個凝聚力強的團體，有行為規範、習俗及傳統。但並非所有幫派研究者贊同如此的觀點，例如，Yablansky 即認為，青少年幫派是一種「近似團體」(Near Group) 也就是一種介於凝固力很強的團體與暴民團體二者之間的團體：其人員的角色並不是很明確、有限度的凝聚力、存活期間不長、成員具流動性、領導亦非完全服眾等(許春金 2007)。Yablansky(1962)認為青少年幫派少數核心成員或領導份子因個人因素需要以幫派來滿足個人目的，這些核心成員是使幫派得以繼續保持動力的主要人物。其附屬成員，只有當心境需要時才會參與幫派活動，至於幫派的邊緣成員，只有在特殊的情況或衝突時才參與幫派活動，對幫派亦不會認同。

根據 Yablansky(1962)的觀察，幫派有三大類型：社會性幫派、非行幫派與暴力幫派。社會性幫派較少從事非行行為，他們經常在一個固定地點（如俱樂部）聚會。成員之間彼此互相認識，同時也有患難與共的團體感。其活動亦以社會性為主，包括了運動競賽，討論、舞會以及其他社會性活動。

非行幫派組成的主要目的是要實行非法行為，包括：偷竊、傷害、殺人和其他能獲取利益的非法行為。非行幫派的流動性高、組織嚴密，成員之間彼此認識，且能合作，他們的存在可以繼續一段時期，一直到有些人被警察逮捕或送入矯正機構。暴力幫派存在的主要目的是以暴力活動來獲得情感的滿足，其成員常耗費許多的時間說大話，互相揶揄，嘲笑他人或互相打架，主要在吹噓自己的偉大，貶抑他人的優點。暴力幫派的成員和組織不斷地改變，成員也不明確。尤其領導者的特性則常有誇大妄想，並追求權力。暴力幫派使其成員的個人問題和不適應感得以調整，它也讓其他成員的攻擊和挫折感有發洩的途徑。

在恐怖份子的組成方面，由於政治與社會環境的不同，導致世界上各個恐怖份子的團體很大的不同，這些帶著上述政治與社會環境影響的組成份子在年齡、種族與文化



背景上也各自不同。約有 60% 的第三世界的人口年資在 20 歲以下，許多年輕的反叛份子如果遭遇到經濟與政治的挫折，將使他們在該國家中成為恐怖份子。他們對其遭遇到的不公平有很根深蒂固的信念，因此他們表現得很強硬、冷酷，他們較不看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似乎此種人格特徵與暴力組織(幫派)的組成份子相似，他們透過恐怖活動來表達其對另一假設的團體或國家的不滿。此外，許多恐怖份子透過其龐大的組織結構可獲得其攻擊對象的即時資訊與安全保護措施，當政府對他們打壓愈大時，他們愈會對方便取得的對象進行攻擊(Lyman and Potter, 1997)。

恐怖份子可能是一個大組織中的一部分，也可能是一小撮持有相似信念或意識型態的人，例如巴勒斯坦解放前線(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 PLF)的組織估計有 300 個成員，Abu Nidal Organization (ANO)吹噓他們有 500 個成員可操作國際舞台，許多恐怖主義組織擁有上千個成員。然而，White(1991)指出，大多數的恐怖主義組織的成員少於 50 人，而且基於指揮的因素，團體根據特殊任務需要而被分組，每組人數更少。例如，情報小組負責接近攻擊對象的管道情資，支援小組負責提供實施攻擊的方法，戰技小組負責恐怖攻擊的實施，從組織結構與分工，及攻擊活動的進行上來看，這些恐怖主義團體就如同其他的組織犯罪團體一樣。

有些恐怖行動是由擁有強烈的社會與政治信念的單獨恐怖份子所為，例如一位自稱為 Unabomber 的炸彈客，他自 1978 年起進行 16 次的炸彈攻擊，共殺害 3 人，傷害 23 人。這位隱居於 Montana 的 Theodore Kaczynski 是哈佛大學的研究生，曾在 1995 年月底在加州威脅要炸一個班機，後來再宣稱他只是開玩笑，他終於在 1996 年被 FBI 逮捕。此一個案顯示國內型的恐怖主義活動也可能只由一個單獨的恐怖份子竊自進行(Lyman and Potter, 1997)。然而，不論恐怖活動是由一團體或一個人所為，恐怖份子對公眾的安全都具有相當大的威脅。如果想要打擊恐怖主義，報法人員就必須先設法了解恐怖主義的動機與組織結構或恐怖主義團體，也要制定充足的法律來規範該種行為。

## 伍、組成份子對暴力行為的合理化

每一個人使用暴力後都會設法去合理化該行為，當暴力的量愈增加，合理化的需要就愈大，尤其使用致命性的暴力時。Matza and Sykes 認為當青少年違犯社會規範時，往往會發展出一套特有的合理化說法來合理化其犯行，一方面是這些合理化說詞能使他們能夠暫時地離開社會規範而繼續參與犯罪行為(許春金，2007)；Wilkinson(1974)認為恐怖主義團體藉著合理化過程來增強個人的忠誠度，為了降低人們對恐怖主義的責難，恐怖主義團體也必須發展一套倫理規範與道德性的合理化說詞。另一方面，當一個人代表其團體或組織去進行暴力行動時，其團體也會以最神聖象徵與儀式來酬賞、表彰或強化這個人的暴力行為。White(2002)認為戰士需要此種酬賞，恐怖份子也同樣需要此種社會性認可，只是他們不但不能得到政府的酬賞，甚至被一般民眾所咒罵，因此，他們需要

從外來的管道對其行為獲得贊同，而恐怖份子團體就成為個人式的恐怖份子獲取社會認可的主要來源，此種團體提供給其成員社會認可與行為增強，並重新雕塑其認同感。Cloward and Ohlin(1960)研究美國都市青少年幫派也發現類似的情形，他們認為幫派是一個遠離主流社會的自我參照的團體，藉著拒絕都市環境的規範，幫派可自由的創造自己的規範，並使其成員的行為獲得團體的認可。

為了獲得社會接納而去進行恐怖攻擊行動，恐怖份子團體必須被主流社會孤立，在他們進行一項任務之前必須被孤立，僅與少數與此任務有關的人直接互動，在此期間，這些恐怖份子被教條式的教導其任務的重要性，並一再的被叮嚀其達成目標比生命更為重要。自殺式的炸彈攻擊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以便持續的彼此增強。此種現象與持緊張犯罪理論學者的觀點頗為一致，他們認為犯罪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之時，對所產生的挫折和憤怒的一種反應結果。例如 Cohen(1955)認為，下階層的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對中產階層文化和價值觀的一種反抗，因為社會情況使他們不能以合法手段達到成功的目標，他們經常感到一種文化衝突而產生的「身分挫折」，許多具有相同挫折感的被社會孤立的小孩聚集在一起，形成與社會主流文化相反的犯罪次文化，彼此尋求相互慰藉與相互支持。

Post (1987)認為恐怖份子的團體在拒絕主流社會的情形很像犯罪的團體，團體成為被孤立的成員獲得社會酬賞的唯一來源，成員間相互增強，逐漸形成其特有的文化。有許多被恐怖份子所吸引的個人，可說是被其原先想加入的團體所驅逐或放棄的人，根據 Post(1987)的觀點，恐怖份子總是那些被主流社會拒絕或是被孤立的人。

## 陸、結論

由上述不同的面向可以看出，儘管組織犯罪份子從事了相當多公開的暴力活動，如大使館的爆炸攻擊，政治性的人質挾持，這些公開的暴力活動或組織犯罪似乎與恐怖主義活動差異不大，而且許多恐怖主義者對其進行的恐怖活動也作了相當精確的犯行計畫，並如同組織犯罪一樣以大量的金錢來購置武器、作訓練和提供交通，似乎在活動型態上，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差異不大。

然而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最大的差異即是其「非意識型態」的特徵，組織犯罪集團通常無政治意圖，而恐怖主義卻常有非常具體的意識型態或政治訴求，例如奪取或破壞政權，要求釋放被逮捕的團體成員，獲得活動的資金。恐怖主義雖然也使用各種不同的暴力活動，但其暴力活動是充滿政治目的，就算他們有時藉著劫機等方式來要求受挾持的國家付出贖金，但其最終目的亦非利益取向。因此，作者以為此一「意識型態」應是判定該組織為組織犯罪或是恐怖主義最合適的標準。

基於此一標準，國內曾發生的楊儒門白米炸彈客之炸彈攻擊事件，應被視為單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的情緒發洩表現，他並不像美國自稱為 Unabomber 擁有強烈的社會與政治信念的單獨恐怖份子的炸彈客，並非有參與任何恐怖主義組織或有推翻政府政體的企圖，因此不能被視為恐怖主義活動，而是一般性的犯罪行爲。由於他也未參與任何犯罪組織，故其行爲亦非組織犯罪之型態。

然而，要特別留意的是，有些仇恨團體(hate groups)的犯罪型恐怖主義團體在型態上既是恐怖主義，又是犯罪組織團體，他們隨機性的暴力行爲引發他們極大的反感與責難。如果政府處理不當，將逐漸擴大爲更大規模的團體暴力，形成嚴重的暴動與破壞社會秩序現象，甚至擴展爲恐怖主義。

### 參考書籍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市：三民。

許皆清(2006)，台灣地區跨國組織犯罪之態勢與抗制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7卷3期，Pp.29-44。

Abadinsky, Howard. (2003). Organized crime. Chicago: Nelson-Hall.

Bodrero, Douglas. (2000). State roles, community assessment, and personality profiles. Tallahassee, FL: Institute for Intergovernmental Research.

Cloward, Richard and Ohlin, L.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Free Press.

Cohen, Albert.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The Free Press.

Lowe, Vaughan. (2005).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4, January. 2005, Pp.185-196.

Lyman, Michael and Potter, Gary. (1997). Organized crim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Merton, Robert. (1986).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Post, Jerrold. (1987). "Rewarding fire with fire: Effects of retaliation on terrorist group dynamics." Terrorism 10:23-36.

Taheri, Amir. (1987). Holy terror. Bethesda, MD: Adler & Adler.

White, Jonathan. (1991). *Terrorism: An introduc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White, Jonathan. (2002). *Terrorism: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Wilkson, Paul. (1974). *Political terrorism*. New York: Wiley.

Yablansky, Lewis. (1962). *The Violent Gang*. The Macmillan.